

分清楚該不該要 — 聖嚴法師

問：您常說現代人：「需要的不多，想要的太多。」但是，就是因為想要，才有消費，社會經濟也不斷滾動。想要滿足自己的欲望，也是讓人努力的動力。這樣看來，想要的比需要多，是不是也有刺激經濟、社會成長的效果？

答：人需要的不多，想要的太多。物質文明發達之後，刺激每個人希望擁有更多。希望在生活上便利，滿足自己的佔有欲，都不是因為需要，而是想要。

以個人立場來看，這樣無窮的欲望，是一種負擔、一種貪求。如果是為了家族、為了社會謀福而追求，不是為滿足自己的私欲而貪求，就會是好事了。

有些人想要，但是能力不足，買不起自己想要的，因而動起歪腦筋，走邪路、走旁門，用各種不正當的方法滿足欲望。這不是刺激社會經濟的動力。

如果用自己的智慧、勞力，努力工作，滿足自己想要的欲望，雖然自己飯已夠吃，房子已可遮風避雨了，是不是還需要努力再追求更多、更好呢？我建議的原則是：如果能增進社會大眾的福利，創造時代新的風氣，帶來新的活力，或創造新的資源，這樣的好上求好，是應該的。

像孫運璿先生對台灣的貢獻很大，尤其是經濟建設，由於在他行政院長任內打下高科技產業基礎，使得台灣經濟能躋身亞洲四小龍。這是他有能力要的，這些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國家要的。他付出自己的努力和計畫，得到了好結果，就是他該要的。付出多少，得到多少。

如果人在滿足欲望時，沒有考慮自己有沒有能力要、是不是應該要，就容易犯錯。甚至有的人在欲望之下，連犯法都不怕了。

如果人只消費而不生產，一味消費社會其他人的資源，就是損害他人、圖利自己。如此既對社會造成混亂，自己也會受到傷害。人要能分清楚能要、不能要，以及該要、不該要的；開發自己的智能資源，自己想要、該要，也有能力要的，才能動手去要。

這也是我說的「四要」：需要、想要、能要、該要。能要、該要的才要；不能要、不該要的，絕對不可要。

有些我們想要的東西，不一定有能力要得到。比如說，種稻需要技術，一步步照方法做了，卻還不一定可以收成。不幸遇上大水災，明明看到快要收成了，卻泡湯了。所以，該要、能要的，還不一定要得到。

摘自法鼓文化《方外看紅塵》